

# 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兵教督办〔2016〕1号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改善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 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师教育局、督导室：

现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作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全面改薄”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估(以下简称“督导评估”),进一步督促师团切实履行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面改薄”工作管理,确保“全面改薄”专项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全面落实,促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整体提升和根本改善。

## 二、督导原则

(一)客观公正。严格按照专项督导程序,确保督导内容真实、结果可靠。

(二)注重实效。重点督促师团党政履行主体责任，推动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政策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三)公开透明。坚持督导过程公开和结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评估对象

开展督导评估的对象是纳入兵团“全面改薄”规划的所有师团。2016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

### 四、评估内容

(一)组织领导。师团成立“全面改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组织“全面改薄”工作，下设“全面改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出台实施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规范管理。

(二)保障措施。督促师团党政按照项目规划落实资金，严格经费管理，做好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需求与相关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制定完善有关政策，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本着“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减免优惠。

(三)质量管理。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确保质量和安全。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对项目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负责，无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力度，确保阳光操作。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效防止流失和非正常损坏。

(四)进展成效。各师按照项目要求如期完成年度实施计划，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1.保障基本教学条件。实现学校选址安全、校舍符合抗震消防和采光通风要求，配齐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图书，有符合规定的学生锻炼空间和体育设施。

2.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实现寄宿生每人一个床位，食堂、厕所能够满足学生需要，有必要的淋浴、饮水、取暖和安全设施。

3.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设施配备齐全，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教学质量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4.解决直属学校大班额问题。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

5.推进团场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团场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数字教育

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

6.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现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师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基本建立，生活条件有效改善，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五) 社会监督。师(市)、团、校建立公开公示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逐级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对各师逐校、逐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迸行监督。开展社会各界满意度调查。

## 五、督导评估组织和方式

督导评估由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兵团教育局组织实施。督导评估采取年度常规督导和随机重点督导两种方式。

(一) 年度常规督导。纳入“全面改薄”范围的团场(学校)，每年根据本办法组织自查自评，撰写督导评估自评报告；师(市)依据本办法，每年对辖区内组织一次全面督导；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兵团教育局组织督导评估组，每年抽取3—4个师(市)，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群众等形式开展现场督导。

(二) 随机重点督导。在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兵团可对某个师或某一类项目通过直接督导、交叉督导、分层督导等方式组织督导评估。

(三) 督导评估实行量化考评。根据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建立评估指标体系（见附表），评价指标体系共5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和49个评分要点，满分为100分。根据评估细则计算评估要点得分，总计得分即为接受督导评估对象最终得分。

## 六、督导评估的程序

(一) 日常监督。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

(二) 动态监测。从中央建立的项目实施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实时监测各师项目实施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三) 各师自评。各师按照要求、根据指标体系对辖区内所有薄改项目进行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反映本师“全面改薄”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自评报告报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 兵团督导。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师自评以及群众反映的问题，抽取督学和专家组成督导组，随机确定师进行实地督导。

(五) 发布报告。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各师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向社会发布，督导评估结果在兵团范围内

通报。

(六) 整改落实。各师在接到督导意见书后，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向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七、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

兵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师团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师，在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问题较多的师，采取重点督办、逐级约谈、扣减资金等方式督促整改；对违背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提请兵团进行问责。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表：兵团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  
专项督导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项目建设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指标	评分
人员、统一部署、协调、指导、实施全面改善薄弱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实施规划。	
责 任 制、招 标 投 标 制、工 程 监 理 制和合 同 管 理 制。	
问题。(2分)	
大 于 30 度，护 栏 坚 固。 (1分)	
室 内 无 裸 露 电 线。 (1分)	
符 合 教 育 学 校办 学基 本标 准。 (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A4 进展成效 (72分)	B10 学校生活设施 (16分)	C23. 宿舍、食堂、饮用水、厕所、医疗条件达到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10分) C24.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1分) C25.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设置淋浴设施。(1分) C26.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1分) C27.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1分) C28. 有取暖设施，消除学生教室、宿舍明火取暖现象。(1分) C29.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1分) C30.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3分) C31.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1分) C32.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1分) C33.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1分) C34.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1分) C35.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1分) C36.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1分) C37.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2分) C38.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2分) C39.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2分) C40. 生机比达到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3分)	
	B11 教学点建设 (9分)	C41. 推进团场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2分) C42. 团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2分) C43. 推进师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校长和教师交流人数分别达到领导班子和专任教师的20%。(2分) C44.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2分) C45. 实现师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2分) C46.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2分) C47. 建立并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1分)	
	B12 大班额问题 (4分)	C48.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C49.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2分)	
A5 社会监督 (4分)	B15 主动公开公示 (2分)		
	B16 社会满意度较高 (2分)		